

以“考不上包退款”为诱饵大肆敛财 杭州拱墅检察依法严惩教培预付式消费“跑路”犯罪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欣雨

“课时买得越多优惠力度越大”“如果考不好，包退费”……家长们本以为有了这些承诺，可以既得实惠又能让孩子的升学有一定保障，没想到却遭遇培训机构经营者“跑路”。近日，这起教培预付式消费“跑路”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谢某，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以来，拱墅区检察院与拱墅区公安分局、拱墅区社会治理中心共建预付式消费风险线索协同机制。上述案件之所以快速成功办理，正是得益于该协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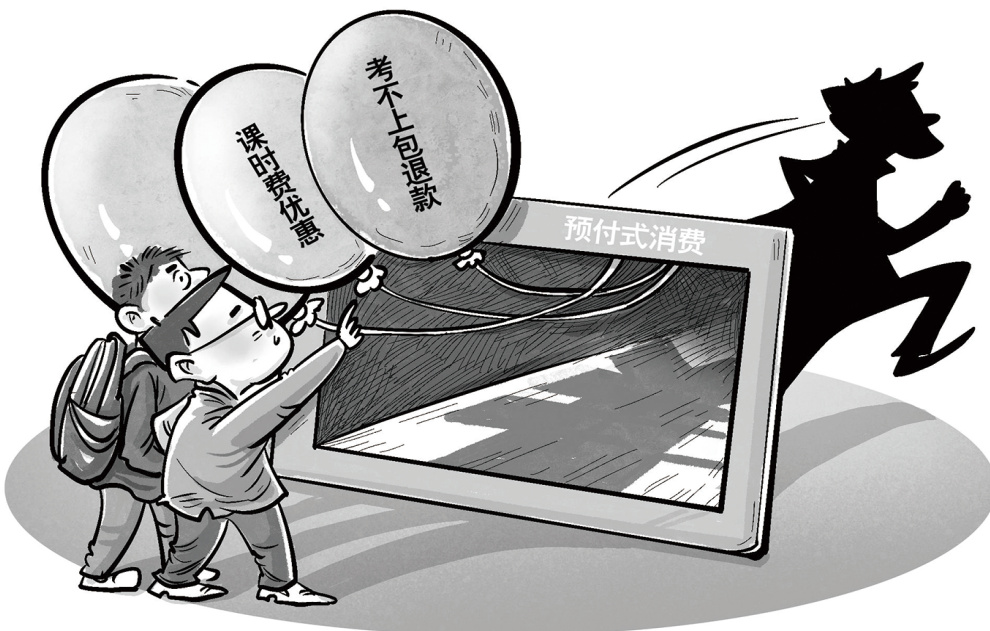
预付消费遭遇跑路

今年2月初，拱墅区检察院法治营商环境共护场景协同中心与区公安分局、区社会治理中心相关业务科室在筛查预付式消费风险数据时发现，辖区内一家培训机构存在疑似“跑路”行为。

研判线索后，拱墅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与公安机关对接，提前介入协助调查。检察官发现，该培训机构前期曾从事艺术培训，后该机构法人杨某认为中高考的学科类培训更有利可图，于是在2022年7月发布招聘公告，寻找管理团队合伙开班。谢某闻讯而至，快速成为该培训机构实际经营者，主营初三、高三毕业生的学科类培训。

然而，谢某的“办学”经历和正规办学模式背道而驰。2018年，谢某在外省开办3所培训学校，专门针对该省多地即将参加中考的学生，以封闭式教学，提升学科成绩为名，提前收取学生学费、代收学生住宿费，但他压根儿没打算按约定开设相应课程，也未给老师支付劳务报酬，而是将这些费用悉数收入囊中。没过多久，谢某所办的“野鸡”培训学校被他人投诉举报，谢某也被起诉至法院，涉35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达100多万元，谢某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

后来，谢某隐瞒身份来到杭州，故技重施，以“考不上包退款”“课时费优惠”为诱饵，无原则承诺退费、无底线制定优惠，大肆敛财。不到3个月时间，其



预收学生家长课时费达200多万元，拖欠老师工资68万余元。

谢某向家长许诺收取的单个培训费低于机构老师的课时费。在明知无法达到收支平衡的情况下，为了让家长高额预付学费，谢某向机构法人隐瞒该情况，将初中毕业生家庭当做自己的取款机。

欠款越来越多，虚构的承诺无法兑现，该培训机构无法继续正常经营。2023年10月，谢某再次隐匿身份离开杭州，前往上海继续开展上述“培训业务”。

发现线索后，拱墅区检察院迅速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固定谢某利用预付式消费方式圈钱“跑路”的犯罪证据，并于2024年3月27日对谢某批准逮捕，及时制止了他的下一步“经营计划”，有效防范了潜在风险。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专项监督堵住漏洞

“有的消费者在进行预付消费时既没有合同，也

没有交费凭证，对商家身份信息一无所知。在这起案件中，谢某隐瞒身份，蓄谋已久，增加了消费者维权的困难。”承办检察官董超群说，消费者在进行预付式消费时，一定要警惕消费陷阱，注意理性消费，拒绝诱惑，尽量避免购买大额、长时间的预付消费产品；购买前也要认真核实经营主体信息，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学会固定和留存证据，一旦遭遇商家违约，能够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拱墅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朱娟介绍，预付式消费领域案件具有群体性、公益性和维权难度较高等特点。如何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堵塞预付式消费领域监管漏洞，规范预付卡发放，降低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的风险，是检察机关一直在思考并探索的问题。

2024年杭州市“两会”期间，多名人大代表提出预付式消费服务中存在退费难、商家“跑路”、监管缺失等问题。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杭州市人大常委会

落实双转化衔接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部署全面开展“预付式消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拱墅区检察院率先就治理网络平台等超额预付充值问题进行探索。

针对预付式消费中风险相对较高的美容美发、教育培训、动物诊疗等行业，拱墅区检察院通过预付式消费风险研判预警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将相关投诉举报数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数据与网络平台商业机构预付式消费项目数据进行碰撞分析，筛查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相关线索。

经查，拱墅区检察院发现辖区内7家商业机构存在违规发放预付卡情况，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立即开展专项监督，强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联动处置打击震慑

为进一步整治预付式消费乱象，拱墅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区社会治理中心共建预付式消费风险线索协同机制，依托拱墅区预付式消费风险研判预警系统，通过全域数字化法治监督平台协同中心与该院法治营商环境共护场景协同中心，构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处理、处置反馈的一体化闭环，完善预付式消费“研判预警、联动处置、打击震慑”全链条闭环。

此外，该院积极推进拱墅区单用途预付卡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构建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的一站式信息化平台。截至目前，累计纳管发卡商户1742家，覆盖率达65%，实现预付卡消费追溯、访后综合闭环治理。

“我们通过建章立制、部门协作，对存在经营异常风险的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及时跟进研判，及时予以处置，实现预付卡消费领域的多跨协同、整体智治。”拱墅区检察院检察长桑涛说，下一步，拱墅区检察院将借助该机制，在线索发现、调查核实等环节继续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和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漫画/高岳

“不能把案子审了，却让蛋臭了鸟死了”

宁夏法院探索“案件审理+生态修复”模式保护野生动物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起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罗某某等5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选。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这起案件的主办法官、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朱武，请他讲述这起案件背后的故事。

朱武介绍，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罗某某多次到宁夏收购野生鸟类幼鸟及蛋卵，孵化饲养后出售获利，还将2只珍稀动物疣鼻天鹅对外出售。被告人杨某某、李某某、薛某、张某某分别在宁夏沙湖、星海湖和内蒙古乌梁素海等黄河湿地，通过网捕、掏窝等方式猎获野生苍鹭、灰雁等幼鸟及蛋卵，出售给罗某某及案外人。除自行猎获野生鸟类外，张某某还多次收购他人猎获的野生鸟类出售给罗某某，杨某某在罗某某收购部分幼鸟及蛋卵时为其提供临时放置场所并担任驾驶员。涉案幼鸟1000多只、蛋卵6000多枚。经鉴定，案涉

疣鼻天鹅是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苍鹭、灰雁等野生鸟类为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动物）。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对罗某某等5人提起公诉。

去年12月，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罗某某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杨某某等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方法狩猎，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罗某某等明知案涉“三有”保护动物系非法狩猎所得，仍多次予以收购，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判处罗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10个月至1年不等，对个别被告人适用缓刑，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等。

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抗诉。朱武告诉记者，这起案件的特殊之处在于，去年4月，案件审理期间，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李某某再次猎获苍鹭蛋2800多枚，并将其出售给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时，该批苍鹭蛋已由张某某在其住处实施人工孵化。

“我们闻讯赶到现场时，被眼前一幕惊呆了，由于孵化条件有限，数十只幼鸟挤在同一塑料筐中嗷

嗷待哺，部分幼鸟在饥饿和本能的驱使下，不断啄啄比它更小的幼鸟，许多幼鸟因饥饿、受伤、冻病死亡。”朱武回忆道，“当时我的第一反应是不能把案子审了，却让蛋臭了鸟死了！救助幼鸟刻不容缓。”

随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沙湖旅游公司等相关部门紧急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苍鹭幼鸟救助行动。经多方协调，委托平罗县野生动物救助站对苍鹭幼鸟进行喂养，鸟儿们有了适宜成长的新家园。

“苍鹭幼鸟不吃饲料，只食鲜鱼，成长期的食量会成倍增加。经测算，已孵化出的1300多只涉案幼鸟需要近百万元养护救助资金。”朱武说。

为确保幼鸟“不断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等经过共同努力，筹措资金86万元用于救助涉案苍鹭。并于2019年持上述身份证与毛某某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2011年，王某某又用自己的户籍信息到望谟县公安局办理了身份证，于2012年持本人身份证与毛某某再次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当时结婚登记信息没有实现全国联网，办理身份证时未收集照片、指纹等信息，导致毛某某“重婚”以及王某某冒用王某某身份信息办理身份证、结婚证一事未被发现。

了解到事情原委的王某某于2023年1月与毛某某到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因结婚证上照片系王某某，人证不符，未能办理离婚。2024年2月，王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民政局撤销其与毛某某的婚姻登记。望谟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了

罪罪所得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在判处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猎捕者和收购者共同承担鸟类损失、生态环境损害、人工饲养费及专家评估费，并公开赔礼道歉，充分利用刑事、民事手段全面保护生态环境。”朱武说，该案的审理，是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构建“案件审理+生态修复”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模式，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生动实践。

针对这起案件暴露的问题，宁夏相关部门于去年印发《关于办理野生动物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中依法查获、扣押的野生动物（含卵、蛋）及其制品，应当及时通知案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渔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指导办案部门协同开展证据固定及认定工作。对不具有放归条件需要救护的活体野生动物和其他不易保管的涉案野生动物（含卵、蛋、外来物种）及其制品，应当及时移交案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渔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上述规定明确了各部门责任，杜绝案子判了、蛋臭了鸟死了这一悲剧的发生。”朱武说。

女子被冒名结婚登记撤销遇难题

贵州望谟检察制发建议让冒名婚姻清仓见底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黄斌

“我们对历史遗留的1万余件婚姻登记纸质档案信息录入系统，对补录中发现的500多份无出生日期、无身份证号、无户口复印件的婚姻档案依法进行完善。”近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检察院收到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的检察建议复函。这一系列工作的开展，源于一起长达14年的冒名婚姻。

2022年6月，韦某某与其男友到望谟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时，被告知其已办理婚姻登记。经查询，与韦某某登记结婚的人竟是与韦某某有事实婚姻关系的“前夫”毛某某。可自己与毛某某早在2003年就在村委会调解下按民政解除婚姻关系，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6年间也未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

原来，1997年，韦某某以配偶的身份将户口迁

至毛某某户，按照民俗解除婚姻关系后韦某某一直未将户口迁出。2007年，毛某某当时的女友王某某冒用韦某某身份信息到望谟县公安局办理身份证，并于2010年持上述身份证与毛某某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2011年，王某某又用自己的户籍信息到望谟县公安局办理了身份证，于2012年持本人身份证与毛某某再次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当时结婚登记信息没有实现全国联网，办理身份证时未收集照片、指纹等信息，导致毛某某“重婚”以及王某某冒用王某某身份信息办理身份证、结婚证一事未被发现。

了解到事情原委的韦某某于2023年1月与毛某某到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因结婚证上照片系王某某，人证不符，未能办理离婚。2024年2月，王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民政局撤销其与毛某某的婚姻登记。

望谟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了

解到该案件线索，经与法院协商后，立即启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通过实地走访、查询户籍，调取婚姻档案信息、发现纠纷产生的原因在于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未严格开展信息核查，造成冒用身份信息他人身份证并冒名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韦某某的错误婚姻登记应当依法纠正。

“不能就案办案，必须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衔接，才能推动类似‘问题’婚姻清仓见底。”望谟县检察院依法分别向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民政局依法撤销王某某婚姻登记，并严格审核婚姻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对未补录婚姻登记系统的档案及时补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建议公安机关依法注销王某某冒用韦某某身份信息办理的身份证，并对辖区内身份证信息开展核查，加大对异常身份证的排查，防范身份证被冒用风险。

10岁男童请求父亲探望获法院支持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黄健

佳佳(化名)6岁时，其父母离婚，其随母亲吕某生活。但在其父母离婚后4年多时间里，父亲刘某一直未曾探望过他。佳佳将父亲刘某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父亲每个月探望自己不少于2次。近日，中原区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其诉求。

佳佳诉称，2020年2月13日，其父母离婚，法院判决其由母亲吕某抚养。如今，法院判决已生效4年多，但父亲刘某从未探望过自己，未提供其成长

所需的关爱与支持。刘某辩称，其离婚后，孩子爷爷奶奶经常给孩子送吃的、送玩具，还接送过孩子，如今爷爷奶奶年纪大了，见孩子的次数逐渐减少，但是其全家非常爱孩子，另外其现在没有固定工作，时间无法保证，故未能及时与孩子见面。

中原区人民法院认为，探望权的立法初衷是为呵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有效弥补因父母婚姻关系存续的终止、家庭组成成员的变更给未成年子女造成不利影响，即探望权既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亦是父母继续履行抚养、教育、

保护未成年子女法定义务的延伸。从子女角度来看，探望的实现能够保证有效与生身父母交流，不至于长期疏离导致情感隔阂，并且通过在探望过程中的交流沟通，能在情感上找到依靠，不致因父母离婚而产生心理上的失落，故未成年子女不仅是被探望的对象，亦享有主动请求和接受探望的权利。

法院判决被告刘某在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探望原告2次，探望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由被告与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协商确定。被告刘某接到法院判决书后当场表示，尽快与孩子见面交流，努力尽到父亲的责任。

两年遭遇多次家暴 起诉离婚获支持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因涉个人隐私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谢某某诉贺某某离婚纠纷案，并当庭宣判。

谢某某与贺某某于2021年5月结婚，此后两年时间里，贺某某对其多次实施家暴。2023年4月24日，贺某某再次殴打谢某某，造成谢某某多处受伤，需要终身使用医用造瘘袋。

公安机关迅速介入，将贺某某刑事拘留。随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贺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罪向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谢某某透露，开庭前她和贺某某曾协议离婚，贺某某同意且愿意将孩子抚养权交给谢某某。开庭时，贺某某反悔了，声称其与谢某某的感情并未破裂，还想跟谢某某一起生活，共同抚养孩子。

在此次离婚纠纷案中，原告谢某某提出8项诉讼请求，包括判决原被告离婚、女儿随原告生活、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损害赔偿等。

武侯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谢某某提交的证据足以认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贺某某多次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判决准予谢某某与贺某某离婚。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女儿由谢某某直接抚养，贺某某按每月2000元标准一次性支付女儿至18周岁生活费，女儿的医疗费、教育费由谢某某与贺某某分别负担40%和60%。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因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待查明事实后，另行作出判决。

另据悉，对于贺某某被控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一案，目前被害人谢某某正在伤情鉴定和伤情程度补充鉴定，待鉴定意见出具后，将择期审理。记者了解到，目前谢某某已摘除医用造瘘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玫

“我自己花钱买的信托产品，我想查查钱用到哪里去了还不行吗？”近日，在北京金融法院审理的一起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案件中，委托人李先生提出了这样的疑问。法院判决认为，知情权是委托人对信托产品监督权落实的基础，也是防止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违背信任的必要条件，但委托人的知情权是有限的，不应被无限放大。综合案情后，法院认定李先生要求获取的材料并不是与信托资金管理运用相关的材料，据此判决驳回了他的诉求。

据了解，李先生在2021年3月投资购买了投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建工集团股权收益权，最终将用到该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去。合同还约定，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有义务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并按季度、特殊情况下及时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运用的情况；委托人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信托相关文件，可要求信托公司进行说明。

半年后，为信托计划提供保证的第三方房地产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作为担保的地产项目无法继续推进。信托公司在当期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具体说明了要求担保方承担责任的要求和进展，同时还向法院起诉要求建工集团支付信托计划利息、房地产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李先生看到诉讼信息后，认为其购买的信托计划是将建工集团作为“通道”违规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资金，信托公司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估价虚高，存在误导推介的行为，故起诉要求信托公司向其提供抵押土地估价评估报告、建工集团使用案涉信托资金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等。

法庭上，信托公司抗辩称，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将信托计划成立和信托资金管理、运用、收益和处分的季度管理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资料及时向李先生在内的委托人进行了披露。在信托计划出现重大变化后，信托公司不仅在季度管理报告中披露了变化情况和抵押物处置进展情况，还另外发出了《致投资者的一封信》，具体说明了诉讼追偿的进展情况，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满足了李先生的知情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信托公司已经通过定期、临时报告向委托人披露了案涉信托财产的使用情况、出现风险后的举措和进展、诉讼情况，监管部门经调查也没有发现信托资金违规发放。李先生要求获取的材料并不是与信托资金管理运用相关的材料，而建工集团、担保方公司的对外合作协议、用款记录等都涉及其他业务相关方和具体经营活动，与各企业经营策略和商业秘密相关，其中还包含了其他委托人的财产和个人资料。据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李先生的上诉请求。

“赋予信托计划委托人知情权的目的在于消减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有利于委托人判断信托产品的风险，作出投资决策。”主审法官庭后表示，但委托人的知情权行使应当有一定的边界，就是足以供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不能超出受托人实际掌握的范围，不能损害其他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更不能侵犯相关方的商业秘密。

制作出售“AI外挂”牟利获利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倪静 近日，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全国首例“AI外挂”案，对被告人王某合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已退缴的违法所得及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未退缴的个人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某合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合通过制作出售“AI外挂”的方式牟利，其先后联系王某至、张某某(另案处理)等人编写“AI外挂”程序。程序制作完成后，王某合通过网络平台招聘陈某勇、张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作为代理销售程序，并通过出售“AI外挂”点卡密码等获利。至案发，王某合非法获利共计629万余元，其间支付王某至制作费用84万余元，支付张某某制作费用42万余元。

经鉴定，案涉“AI外挂”中“cvc”等程序对多款游戏中游戏画面数据进行了未经授权获取，对游戏中处理的鼠标数据指令进行了未授权的修改，增加了游戏中“自动瞄准”和“自动开枪”的功能，干扰了游戏的正常运行，属于破坏性程序。盒子程序源代码具有接收计算机USB端口传输的鼠标数据指令，并对指令进行计算解析，再将计算结果发送至计算机USB端口，从而实现控制计算机鼠标指针自动移动和点击的功能。

余江区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合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并获取巨额利润，其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王某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冒充“百万网红”诈骗12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通讯员孟凡博 近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婚恋交友诈骗案件，被告人罗某被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2024年12月，罗某与赵某通过网络游戏相识并添加为好友，后罗某谎称自己为拥有百万粉丝的网络红人，与赵某交往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在二人网恋期间，罗某虚构发生车祸需要赔偿对方，家中有事需要用钱，本人患病需要治疗等理由向赵某借款，并利用赵某对其的感情，以让赵某点外卖、充话费等方式骗取钱款。至案发，罗某共骗取赵某人民币12万余元，并将钱款全部挥霍。

红桥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